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
具 保 人 黃宏義（原名黃雪山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12、14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黃文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黃宏義於民國113年4月3日提出同額現金保釋被告，有臺北地檢署無保報告書上載檢察官諭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北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見偵字卷第117、119、121頁）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- (二)又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應於115年7月23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

01 並通知具保人應於同日督促被告到院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
02 金，且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，惟被告未
03 遵期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
04 檢署）檢察官依被告住所合法拘提而未獲，復查無被告及具
05 保人之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此有本院傳票、公示送達
06 公告、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報到單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
07 查詢結果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
08 分局115年8月20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150008331號函暨報告
09 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足憑（見
10 本院訴字卷第67、79、81、85、103至114頁），足認被告確
11 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述保證金
12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建鈺
17 法官 劉俊源
18 法官 張景閔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鄭如意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